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季度报告 (截至 2024 年第二季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 32 号）核准，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以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债券简称为“23 邮储银行绿色金融债 01”，债券代码为 2328003，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2.79%，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到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绿色产业，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行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版）》，明确相关业务流程及部门职责分工，并对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及遴选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要求、第三方认证及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要求等进行了规定。

(二)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版）》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在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控制体系：绿色金融债券完成发行后，募集资金款项划入到本行指定的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核算；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本行持续跟进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发展进度，加强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管理推动，落实好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执行监测等一系列措施，在商业可持续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健康

发展；本行建立专项台账，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对绿色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拨付及收回实施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做到全流程可追踪，确保在债券存续期内，非闲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并贯彻落实主管部门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各项信贷政策；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可将绿色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三）第三方评估公司

本行聘请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并由具有相关经验和资质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行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放项目余额合计为 500,569.77 万元，资金来源于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50 亿元和本行其他资金 569.77 万元，项目数量合计 29 个。2024 年二季度，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新投放的绿色项目金额为 59,500.00 万元，涉及绿色项目 3 个；已投放绿色项目还款金额 64,070.73 万元，涉及绿色项目 5 个。

对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本行2023年绿色金融债券投放领域涵盖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具体分布情况见表1。

表1 2023年绿色金融债券绿色产业项目投向分布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投放余额 (万元)	项目数量 (个)
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5.5 绿色交通	5.5.1 城乡公共客运和货运	5.5.1.5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	500,569.77	29
合 计				500,569.77	29

（二）闲置资金情况及下一步计划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行2023年绿色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已全部投放。今后本行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根据到期/还款资金（如有）的情况，及时将资金投放到新的绿色产业支持项目，并对闲置资金（如有）进行统一管理和存放。在商业可持续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绿色产业健康发展，为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贡献力量。

（三）其他提示信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行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的项目未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或其他环境违法事件。本行将持续加强绿色

金融债券支持企业或项目的投后监测与管理，若发现涉及重大污染事故或其他环境违法事件，将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汇报并制定可行的处置措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8月 30日

